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2947号

原告：张峻峰，男，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委托代理人：陈立祥，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成，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文浩，男，1987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龙岗开发区。

原告张峻峰与被告陈文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顾苏淮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峻峰的委托代理人陈立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文浩经本院传票传唤，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峻峰诉称：2013年7月13日，被告因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为由，从原告处借款25000元，当时口头约定的借款期为90天。2013年10月4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31000元，当时口头约定的借款期为30天。由于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原告之后向被告催要欠款，但时至今日，被告分文未付。被告逾期未还款的违约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6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算至借款付清时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陈文浩未到庭应诉，庭前也未提供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13日及同年10月4日，被告陈文浩给原告张峻峰出具了内容分别为：“今借到张峻峰人民币贰万伍（25000）”和“今借到张峻峰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的借条各一张。因出具借条后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2014年3月4日原告诉至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偿还借款56000元及利息。后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陈文浩的经常居住地为合肥市龙岗开发区瑞泰和园A区4栋1405号，遂于2014年6月3日将此案移送本院处理，本院于2014年6月20日立案受理。

上述事实，有原告张峻峰提供的借条及原告的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到法律保护。根据原告张峻峰提供的被告陈文浩书写的借条，能够确认被告陈文浩向原告借款56000元的事实，因被告陈文浩未归还借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现原告张峻峰请求被告陈文浩归还借款，并自起诉时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对此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文浩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峻峰借款人民币5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4年3月4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00元，减半收取600元，由被告陈文浩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苏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王 莹